



Xiamen University

厦门大学 2015 年春季学期台港澳地区高校

## 交换生项目申请指南

### 一、 资格与名额：

与我校签署校际学生交流协议的台港澳地区高校，大学部一年级以上的学生或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班除外**），且学习/研究领域与我校学科领域相符者即可申请。申请及甄选办法由申请者原所属学校自行确定，我校保留对申请者入学资格的最后审核。

交换生名额依照两校协议而定，交流期限原则上为一学期，如有交流一学年者，将占用下学期交换名额。

### 二、 申请程序：

1. 凡符合资格者，先向原所属学校提出交换之申请。原所属学校于截止日期前将交换生推荐名单电子版（附件 1）发送至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 ([hxy@xmu.edu.cn](mailto:hxy@xmu.edu.cn))，同时协助确认获荐学生已完成网上申请；

2. 获荐学生登录我校招生办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并将相应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供至原所属学校，由原所属学校统一寄送至我校交换生项目组（申请材料及寄送地址见下附）；

3. 我校台港澳办、招生办及相应院系对交换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于招生办网站可查询**；

4. 我校招生办寄送录取通知书及入学相关材料至各原属学校，**录取通知书寄送进度于招生办网站可查询**。

网上申请详情请见我校招生办网站：

<http://admissions.xmu.edu.cn/application> (选择“交流生”端口)

### 三、 申请材料：

1. 交换生推荐名单（各原属学校交换生项目负责人统一填写）
2. 交换生申请表（网上申请时填写并下载列印）；
3. 在学证明
4. 在学阶段成绩单（中文或英文）；
5. 学习计划书（800字以上，中文或英文书写）；
6. 台胞证或港澳通行证复印件（申请时若未办理好则请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邮寄地址：

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嘉庚3号楼801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361005

### 四、 截止日期：

网上申请：2014年12月1日之前；

纸质申请送达：2014年12月15日之前。

**特别提醒：请严格遵照申请截止日期，逾期将不予受理。**

### 五、 费用：

1. 学费依照两校协议进行互免；
2. 住宿费依照两校协议进行互免或由交换生本人自行缴纳，校内住宿费用约人民币600—1500/元/床位/学期；
3. 交换生需自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如网络费、证件费、保险费等。

膳食费约为 1000-2000 元/月。

\* 交换期内，交换生可自行选择在我校或在原所属地区购买覆盖大陆地区的有效保险。

## 六、 校区分布

我校按学院划分校区。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学院生态、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能源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等学院分布在翔安校区，其余院系均在思明校区，即本部校区。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岛外，离思明校区约 40 分钟车程。

## 七、 住宿：

自录取资格生效之日起，我校公寓办将参照我校同类别学生相应住宿标准为交换生安排住宿。宿舍自报到日开放入住，提前抵达的时间里请自行安排住宿。住宿费用缴纳及延长住宿申请等事宜请在到校后直接与我校公寓办联系。

## 八、 入学报到：

交换生应按照入学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前往我校报到注册，主要分为入学资格注册和系所报到。如有放弃资格者，应及时告知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hxy@xmu.edu.cn](mailto:hxy@xmu.edu.cn)）。

报到日当天抵达的交换生，我校将集中安排接机接船。请于报到日提前 7 天填写接机服务卡（附件 2）并发送至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hxy@xmu.edu.cn](mailto:hxy@xmu.edu.cn)），我们将在报到日前 3 天内回复确认接机安排。接机费

用根据两校协议互免或自付。提前抵校者请自行搭乘计程车到校，高崎机场、五通码头距离学校大约都是 30 分钟车程。

入学报到后，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将安排学伴及新生说明会（Orientation）以帮助交换学生尽快适应在校学习生活。

### 九、 课程选修：

交换生按照原所属年级和专业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进行课程学习。目前我校交换生需入学后取得学号方可登录学生系统进行课程查询，如需提前查询课程，请学生自行登录相关院系网站查询或邮件至相关院系进行咨询。

课程选修安排在开学初进行，开学后第一星期为课程试听周。交换新生可在系所报到时，在相关教学秘书指导下进行选课登记。跨院系选课者须提交选课申请，经相应学院同意后方可选修。交换生修课计划及学分要求以原所属学校规定为准。

交换生成绩单于离校前向所录取系所教学秘书提出申请。成绩出具及管理辦法参照我校相关教务文件执行。我校教务部门及学院负责就相关事宜进行指导。成绩单将于下个学期开学初寄至交换生所属学校。

### 十、 离校相关：

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应遵照我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返回台湾后，需提交一份交流总结给原所属学校交换生项目负责人，并转发一份至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hxy@xmu.edu.cn），未提交交流总结者，不予寄送成绩单。

## 十一、 交换期限变更：

交换生如需延长交换期限，应在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向原所属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原所属学校核准后将申请人申请书及学校同意函反馈至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 (hxy@xmu.edu.cn)。我校将在学期结束前就延长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本人及原所属学校，并为申请人办理住宿延长及学籍延长等相关手续。

交换生如需缩短交换期限，应在离境前 15 天向原所属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原所属学校核准后将申请人申请书及学校同意函反馈至我校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 (hxy@xmu.edu.cn)。

## 十二、 台港澳交换生项目组相关联络人信息：

韩晓燕（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Tel: 0086-592-2187522 , E-mail: [hxy@xmu.edu.cn](mailto:hxy@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嘉庚主楼 801 室

柯秋梦（海外学生事务办公室）

Tel: 0086-592-2183606, E-mail: [kqm@xmu.edu.cn](mailto:kqm@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嘉庚主楼 806 室

## 十三、 其他重要联络资讯

与招生入学事宜相关，请咨询招生办 ([admissions@xmu.edu.cn](mailto:admissions@xmu.edu.cn))

与本科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教务处 ([jwc@xmu.edu.cn](mailto:jwc@xmu.edu.cn))

与研究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研究生院 ([yjsy3@xmu.edu.cn](mailto:yjsy3@xmu.edu.cn))

与校内住宿相关，请咨询公寓办 ([xmuoshousinginfo@163.com](mailto:xmuoshousinginfo@163.com))

与签证相关，请咨询海外学生事务办公室 ([osao@xmu.edu.cn](mailto:osao@xmu.edu.cn))

附件 1：厦门大学台港澳地区高校交换生推荐表

附件 2：厦门大学台港澳地区高校交换生接机服务卡

附件 3：厦门大学简介

附件 4：厦门大学院系专业设置

\*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以官方最新通知为准。